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黑山镇卫生院 决算公开说明及公开报表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 1.公共卫生服务。坚持预防为主,重点预防控制危害居民身体健康的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开展卫生诊断、疫情报告和监测,及时处理重大疫情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及时提供妇女、儿童、老年保健服务,加强健康档案管理;定期实施免疫接种;开展医学康复、家庭康复训练指导、精神卫生、基本职业卫生、保健咨询等服务;普及健康教育知识,开展个体和群体的健康管理,重点人群与重点场所健康教育,建立良好卫生习惯,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 2.基本医疗服务。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的门诊和住院诊治、 院内外急救、转诊和中医药等服务和慢性病管理。
- 3.计划生育服务。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与咨询指导,提供避孕药具及相关的指导、咨询、随访,提供婚前保健与医学检查服务,提供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等科普宣传教育和咨询服务等。
- 4.综合管理服务。协助镇政府制订和组织实施初级卫生与计划生育保健、卫生和计划生育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进行爱国

卫生指导;对区域内其他镇卫生院的业务技术进行指导;对辖区内诊所、村卫生室业务技术进行指导,对村医和村妇幼保健人员进行相关技能培训,做好医疗卫生信息统计报告工作,完整、及时、准确报告相关信息;开展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政策法规宣传和咨询,协助做好相应的医疗服务和补偿结算等工作;承担主管部门依法委托的卫生管理职责。

5.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黑山镇卫生院内设 9 个职能科室:综合科、人事财务科、医务院感科、内科、中医科、公卫科、检验科、药剂科、护理部,共计 9 个科室。

二、单位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907.65万元。收、支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55.81万元,下降5.8%,主要原因是医疗收入的减少。

1.收入情况。2024年度收入合计907.6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33.88万元,下降3.6%,主要原因是医疗收入的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90.9万元,占43.1%;事业收入516.75万元,占56.9%;经营收入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万元,占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万元,年初

结转和结余0万元。

- 2.支出情况。2024年度支出合计887.8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75.60万元,下降7.9%,主要原因是中药费、人员绩效支出的减少。其中:基本支出794.19万元,占89.5%;项目支出93.67万元,占10.6%;经营支出0万元,占0.0%。此外,结余分配19.79万元。
- 3.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 2023年度相比,无增减,与上一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90.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1.11万元,下降9.5%。主要原因是期间涉及人员调动,人员经费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收入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0.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41.11万元,下降9.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9.56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 2.支出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0.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41.11万元,下降9.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的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9.56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项目经费的减少。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途如下: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09 万元,占 18.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1.41 万元,增长 42.3%,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基数的调整。
- (2)卫生健康支出306.28万元,占78.4%,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1.85万元,下降3.7%,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减少。
- (3)住房保障支出12.53万元,占3.2%,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
- 3.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7.2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7.23 万元,与 2023年度相比,减少 16.87万元,下降 5.4%,主要原因是医疗收入减少,人员绩效支出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平时考核、社会保障缴费。

公用经费 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专业材料费等。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属于财政差额拨款单位,未使用财政资金保障"三公"经费。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属于财政差额拨款单位,未使用财政资金保障"三公"经费。

(二) "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 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 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三) "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4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0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培训费和差旅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差旅费支出 2.9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2.22 万元,增长 308.3%,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下队误餐费增加。

(二)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单位自评情况

我单位对 0 个一级项目、9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 93.67 万元。

(二)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我单位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三)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区财政局未委托第三方对我单位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

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 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田 力 023-61270843。